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2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55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46,641.6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24,694,285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4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3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6、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拟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审议通过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2025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2、202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因故身亡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为7.91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5593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5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0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为846,641.6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10445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9月1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4,694,28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24,694,285.00元。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24,806,285.00元减少为924,694,285.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4,806,285.00股减至924,694,28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974,462.00	12.86	-112,000.00	118,862,462.00	12.85
高管锁定股	112,610,462.00	12.18	-	112,610,462.00	12.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64,000.00	0.69	-112,000.00	6,252,000.00	0.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831,823.00	87.14	-	805,831,823.00	87.15
三、总股本	924,806,285.00	100.00	-112,000.00	924,694,285.00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所持公司的10,072,1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7%。

●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已全部竞买成交,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将被司法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对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的10,072,158股股份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

经查询,上述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已全部竞买成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处置的进展情况

根据司法执行平台的成交结果公告显示,竞买人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竞买账号B882194***)以每股单价14.25元,总价共人民币143,528,251.5元,竞买成交10,072,158股。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已全部竞买成交。

更多内容请详见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发布的《万里股份(股票代码:600847)1,007.2158万股无限售股成交结果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5)沪74执602号)。

二、其他说明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10,072,15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如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南方同正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南方同正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本次司法处置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南方同正已将上述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本公司母公司家天下,家天下承诺:若南方同正公司、刘悉承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包括业务发生亏损的补足款),家天下在行使上述股权质押权利时,优先保证本公司亏损的补足款回收。

本次被司法处置的股份已全部竞买成交,但后续尚涉及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万里股份(股票代码:600847)1,007.2158万股无限售股成交结果公告》(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5)沪74执602号)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0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函告,获悉太华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9,257,200	47.27%	2.86%	2019-11-05	2025-1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19,583,700股;(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8,906,895	8.94%	23,229,600	80.36%	7.19%	23,229,6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583,700	6.06%	9,000,000	45.96%	2.78%	0	0.00%	10,583,700	100%
合计	48,490,595	15.00%	32,229,600	66.47%	9.97%	23,229,600	72.08%	16,260,995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6,260,995股,占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33.53%,占公司总股本的5.03%;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23,229,600股,占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47.91%,占公司总股本的7.19%。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解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48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7日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5/10/31

二、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提案人:上官文龙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67%股份的股东上官文龙先生在2025年10月29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统筹工作安排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11月10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外,于2025年10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57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01	选举兰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0月31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兰姆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2日-2026年9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0.00元/股
回购用途(拟作变更)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8,90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实际回购金额	10,995,340.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92元/股-67.30元/股

注: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168,90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759,050股减少至97,590,147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97,759,050元减少至人民币97,590,147元。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和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90,10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累计回购股份168,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7.30元/股、最低价为61.9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5,340.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前述已回购的股份168,903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提振投资者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完成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7,759,050股减少至97,590,147股,具体股本结构